

息县张陶乡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方面：2025 年，张陶乡将政府信息公开视为提升履职效能的关键环节，在县委、县政府引领下，系统谋划，强化规范，持续深化此项工作。秉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依托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载体，扎实推进各项公开任务落地，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助力全乡事业稳步前行，全年累计转载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50 余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5 年度，张陶乡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

(三) 信息管理机制：严格落实“三审三校”规程，清晰界定审核权责，对信息采写、编辑、审核、签发、发布实施全流程闭环管理，多重核验，防范风险。每份拟公开的政务文件均须经三方联审，力保内容合法、精准、全面。

(四) 公开平台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信息公开的指示要求，持续健全本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推动工作步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指定党政办承担信息收集、整理、分类、统计、审核、发布等职责，并负责网站后台维护及投稿质量监督，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畅、规范推进。

(五) 监督保障措施：恪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细化公开边界与内容，便利公众查询利用。并通过强化工作考核、引入社会评议、严肃责任追究及规范举报调查处置等举措，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监督保障长效机制。2025 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到位而导致的责任追究案例。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当前，政务公开工作队伍面临流动性较大的现实挑战，这一状况导致新接任人员难以获得系统、持续的专业培训与有效知识传承，进而在政策理解与实践层面形成明显断层——对政务公开的核心政策法规精髓及具体工作要求往往把握不准，影响了工作的精准性与规范性。与此同时，政务新媒体的传播效能与影响力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其在互动功能的深度运用上亦显不足，未能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连接群众、回应关切的桥梁作用。

下一步，张陶乡将健全信息公开制度体系，通过细化公开范围、内容、时限及流程，切实保障应公开信息得以及时、全面、精准地公开；同时，同步建立常态化的信息更新与维护机制，重点保障政务公开年报能够动态反映工作的最新进展与决策调整，以此提升信息的鲜活性与参考价值。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